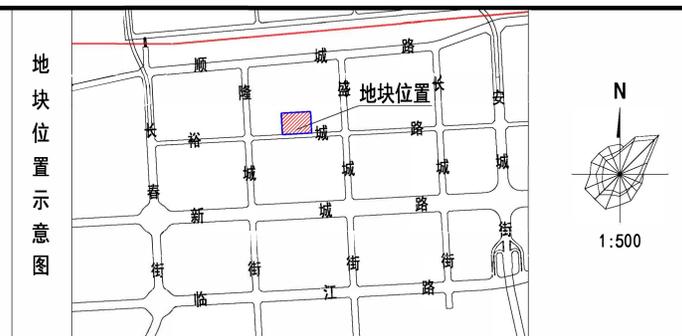


规划用地界限址点坐标表

点号	X	Y
J1		
J2		
J3		
J4		
J5		
J6		
J7		
J8		
J9		
J10		
J11		
J12		
J13		
J14		
J15		



用地与建筑控制指标表

项目	单位	内容
地块名称		顺城区城东一期14#方块局部(大自然小学)地块
用地性质		中小学用地(080403)
用地面积	m ²	14697
容积率	(≥)	0.3
建筑密度	(≥) %	10.0
建筑限高	(≤) m	24.0
绿地率	(≥) %	—
绿色建筑比例最小值	(≥) %	新建建筑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
停车位	(≥) 辆	—
退红距离	(≥) m	S10
主要出入口方向		E、N

- 规划说明
1. 本图为顺城区城东一期14#方块局部(大自然小学)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土地使用规划图。该地块位于顺城区裕城路以北、隆城街以东、盛城街以西，规划总用地面积14697平方米，用地性质均为中小学用地(080403)，其它指标详见用地与建筑控制指标表。
 2. 规划新建建筑物退裕城路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10米，退规划用地界限距离不小于5.0米。
 3. 规划新建建筑物执行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》、《抚顺市居住建筑间距和日照管理规定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(2018年版)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(GB55037-2022)、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》(GB50099-2011)、《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》(建标[2002]102号)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(CJJ83-2016)等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 4. 贯彻《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抚政办发【2018】65号)，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，同时绿色建筑比例最小值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相关规定。
 5. 规划建设前需探明地块内地下管线位置，建筑设计及施工时应满足相关规定、规范要求。
 6. 方向说明：N(北)、E(东)、S(南)、W(西)。
 7. 本图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图中标注尺寸、标高单位均以米计，其它未尽事项均按有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
 8. 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
- 注：本图为该项目规划方案，仅用于建设单位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方案使用。
规划用地界限最终以土地部门确认为准。

抚顺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210213		未加盖专用章无效	
项目名称	顺城区城东一期14#方块局部(大自然小学)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	分管院长	主任工程师
图纸名称(比例)	土地使用规划图(1:500)	院审定	校核
设计号	GH1-24-XX	图别	规施
图号		日期	2024.03.01
		院审核	设计